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14 时在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畅园路 2 号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699,8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138%。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会议，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所律师亦现场列席了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699,8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699,8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699,8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3,699,8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3,699,8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99,8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3,699,8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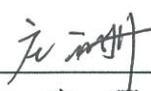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储丹丹

经办律师：


庄珊

2025 年 5 月 21 日